（6）管理模式：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负责为基金做出所有的投资和处置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与决策。

（7）认购情况：

天峰一期基金计划募资2,000万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峰一期基金实际完成募资1,765.50万美元。根据本公司签署的天峰一期基金《认购协议》的有关保密条款，本公司对该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实益所有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无权公开披露。

现将认购情况及该基金有关投资人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合伙人性质	实缴（万美元）	持股比例	穿透1级	穿透2级
1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GP Limited/普通合伙人（开曼群岛）	0.00	0.000%	Y* * Limited 50%（英属维尔京群岛）	G* * 先生 100%（中国）
				A* * Limited 25%（英属维尔京群岛）	L* * 先生 100%（中国香港）
				B* * Limited 15%（中国香港）	Z* * 先生 100%（中国香港）
				P* * * Limited 10%（英属维尔京群岛）	G* * 女士（美国）
2	Tianfeng Healthcare Fund I Management，L.P./有限合伙人（开曼群岛）	50.00	2.832%	T* * LTD 50%（开曼群岛）	* W* 女士 100%（中国香港）
				Y* * Limited 40%（英属维尔京群岛）	G* * 先生 100%（中国）
				G* * 女士10%（美国）	
3	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有限合伙人	500.00	28.321%	本公司100%	
4	Y* * Limited /有限合伙人（英属维尔京群岛）	220.00	12.461%	G* * 100%（中国）	
5	C* *Limited/有限合伙人（中国香港）	200.00	11.328%	L*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中国香港）	
6	T* * LTD/有限合伙人（开曼群岛）	100.00	5.664%	* Wang 女士100%（中国香港）	
7	J* * CO.，LIMITED/有限合伙人（中国香港）	100.00	5.664%	* * *有限公司100%（中国）	徐 * 先生 85%（中国）
					许 * 女士 15%（中国）
8	S* * * LIMITED/有限合伙人（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5.664%	L* * 先生100%（中国）	
9	L* *女士 /有限合伙人（中国）	100.00	5.664%		
10	L* *女士 /有限合伙人（中国）	100.00	5.664%		
11	P* * * Limited /有限合伙人（萨摩亚）	100.00	5.664%	T* * 女士100%（澳大利亚）	
12	Y* *先生 /有限合伙人（中国）	100.00	5.664%		
13	L* *先生/有限合伙人（中国）	45.00	2.549%		
14	A* * LIMITED /有限合伙人（英属维尔京群岛）	30.00	1.699%	H* * 女士100%（中国香港）	
15	Z* * 先生 /有限合伙人（中国）	20.00	1.133%		
16	L* *先生 /有限合伙人（中国）	0.50	0.028%		
	合计	1,765.50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峰一期基金实际完成募资情况计算。

上表所列其他投资方及其穿透主体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康恩贝或其关联人没有与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签署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致使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康恩贝关联人的规定情形，天峰一期基金其他投资方不构成康恩贝的关联方。

截至2018年底，天峰一期基金累计投资1,588万美元，占可投资金总额的95%，共投资6个项目，全部聚焦在医疗健康领域，其中高端医疗器械项目2 个，再生医学项目2个，医药项目1 个，医疗机器人项目1 个。

天峰一期基金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32.70万美元，负债总额5.00万美元，净资产总额2,827.70万美元；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1.55万美元，净利润168.33万美元。

鉴于本公司为天峰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天峰一期基金的具体管理与经营决策，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3、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合计投资9.52亿元收购嘉和生物公司股权，报告期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349.09万元，期末持有其27.45%股权；公司期初对法默凯医药公司762,041.32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5.0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投资法默凯医药公司的时点、商业考虑及持股比例；（2）报告期内嘉和生物与法默凯医药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商业模式及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分析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公司投资法默凯医药公司的时点、商业考虑及持股比例

杭州法默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默凯医药公司”）系由金华康恩贝公司和自然人梁健共同出资设立，于2008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679853797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金华康恩贝公司持股40%，自然人梁健持股60%。

法默凯医药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药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

梁健，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获得药学学士和制剂学硕士学位，从事中国制剂国际化工作近20年，拥有丰富的欧美日法规市场以及巴西、俄罗斯、土耳其等法规市场医药领域的资源，以及License-in、License-out和OEM的项目经验，并且作为中国医药制剂国际化先锋，完成中国首个仿制药在巴西上市。因其在该领域的成就，曾多次作为主讲嘉宾受邀参加中国医药制剂国际化论坛，分享其制剂国际化的经验。金华康恩贝2008年参股投资设立法默凯医药公司，目的在于通过与其进行合作，了解国际主流市场的药品研发流程，规范自身研发管理水平，引进国外产品在国内注册生产，增加自身OEM的竞争力，从而凭借自身已获得的欧洲CGMP和美国的FDA的认证的优势，抓住机遇，积极主动地进行产品升级。

(二) 报告期内嘉和生物与法默凯医药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商业模式及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分析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1.嘉和生物的具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亏损原因

(1) 具体经营情况

嘉和生物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致力于抗体药物与其他新型生物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嘉和生物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抗体药物开发公司。

嘉和生物在研产品包括两大类：单抗生物类似药和单抗创新药，后者主要以快速跟进药和生物改良药为主。目前自主开发的项目有10个单抗产品，其中9个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涵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类疾病三大领域。其中抗HER2人源化单抗（同类药商品名：赫赛汀，Herceptin）、英夫利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类克，Remicade）和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安维汀，Avastin）在中国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杰诺单抗注射液（PD-1)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除自行开发，嘉和生物还通过合作开发、授权等方式开展国内外多项合作，积极探索拓展其他创新单抗、双特异抗体、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药物和新技术领域，为更长远的发展布局。

(2) 主要财务数据及亏损原因

2018年嘉和生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项目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12,428.19	营业收入	542.49
开发支出	39,284.36	营业成本	508.01
固定资产	17,274.8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2,313.46
资产总额	82,990.85	利润总额	-12,116.35
净资产	72,581.81	净利润[注]	-12,116.35

注：嘉和生物系公司本期投资的联营企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和7月受让嘉和生物21.05%和8.6455%的股权。嘉和生物2018年6-12月净利润为-9,171.80万元，公司按相应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失-2,349.09万元。

嘉和生物主要从事生物药的临床研究，尚无研发新药产品获取批件进行生产和商业销售，同时由于重组抗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GB223人源化单抗等在研项目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内亏损。重组抗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GB223人源化单抗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本期研发费用主要为临床试验费（支付给临床试验机构和CRO的费用）、研发人员成本、设备折旧和实验材料成本等。

2.法默凯医药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亏损原因

(1) 具体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法默凯医药公司陆续引进并申报了奥氮平片等8个已在欧盟多个国家上市多年的品种。但从2016年3月开始发布的一系列指导意见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2015年第2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高了仿制药审批标准，国内注册要求和欧洲注册要求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原先引进注册的欧洲产品难以推进。截至目前，法默凯医药公司的8个品种注册申请，其中4个品种被驳回，公司主动申请撤回1个品种，1个临床批件已过期，奥氮平片和奥氮平口崩片2个品种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亏损原因

2016年-2018年法默凯医药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78.19	192.57	186.13
净资产	177.94	190.51	185.4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52	10.66
营业成本			10.98
管理费用	12.65	18.96	13.68
利润总额	-12.57	5.11	-14.67
净利润	-12.57	5.11	-14.83

2016年至2018年，法默凯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向外国医药公司提供药品在国内的注册服务，注册服务收入按照注册进度确认。由于受相关审批机构的审批进度影响，法默凯医药公司2018年度注册工作无进展，未确认收入，但日常经营开支不可避免，导致报告内法默凯医药公司发生亏损12.57万元。

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审评审批相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79号）》等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专门通道对临床急需的境外已上市新药进行审评审批，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市场短缺的药品注册申请，对于罕见病或其他特殊病种，可以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提出减少临床试验病例数或者免做临床试验的申请。法默凯医药公司目前在积极地和国外孤儿药企业对接，准备引进国内临床急需和罕见病的治疗药物，努力开拓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资料、投资协议及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2. 通过网络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过程进行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4.年报“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章节未完整披露，请公司调整相关内容的排版并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年报“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章节未完整披露主要系排版问题未显示完整，已对该章节重新排版并补充披露，详见2018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专项说明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9—06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临2019-06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应内容根据《问询函》回复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项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1、2018年四季度，受政府医保部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控费政策影响，以及年末时段医院药占比考核措施等要求，医院加强用药控制管理。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在2018年四季度合理控制年末市场库存，同时由于消化道用药在四季度处于相对销售淡季，进而对四季度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因2018年四季度管理费用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投资收益减少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因素合计导致公司2018年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平均值降低11,204.63万元。

2、2018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受到2018年二季度起市场资金面大幅收紧的影响，三季度公司客户的资金回款能力出现明显下降，公司三季度回款减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三季度末较二季度末增加28,640.40万元。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为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回笼指标历年来均为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四季度各公司加大OTC、处方药品等的应收账款清收力度，2018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三季度期末减少18,820.05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2018年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综上，公司2018年各季度的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的波动属于合理波动，分季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变动相背离亦属于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修改项二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2）行业政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⑤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明确提出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17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出台了“两票制”方案，并明确了实施计划。

应对：为顺应“两票制”政策，公司内以贵州拜特公司生产销售的丹参川芎嗪注射液为代表的原底价代理销售的品种，自2017年9月起及时进行销售体制改革和营销模式转型，营销模式由原底价代理（经销）模式逐步调整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两票制”实施之前，贵州拜特公司销售模式采用区域代理制，即通过各区域总代理（经销）商将产品逐级分销到各家终端医院，由各区域总代理（经销）商承担区域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及相应费用投入；实行“两票制”后，产品不经由区域总代理（经销）商流通，而是由贵州拜特公司以“中标价减配送费”后的价格直接销售给具有终端医疗机构直接覆盖能力的药品流通企业（配送商），再由配送商开票销售并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同时，贵州拜特公司按照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开展工作和进行相关投入，并与相应区域具有市场和学术推广基础和优势的服务商进行合作，相应费用由贵州拜特公司承担。

修改项三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2）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修改如下：

原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具体分为工业销售及电商销售二种。

1、工业销售

公司针对非处方药、医院及基层等不同的药品市场，建立了以品牌OTC产品销售和处方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体系。公司销售团队在零售分销领域，依据市场需要，协助商业公司做好针对下游终端客户的分销及消费者教育等深度营销服务，不断提高渠道流速和终端覆盖面，共同完成产品销售的“最后一公里”；同时针对医疗市场，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做好招投标及专业的学术服务支持工作，并深入基药市场，不断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与全国各区域的优质商业均建立了互利合作关系，完成了对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各类医院、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或乡村诊所、零售药店等的广覆盖。

2、电商销售

公司下属子公司珍视明药业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珍视明”品牌旗舰店，通过电商B2C模式销售“珍视明”品牌眼贴、眼罩、眼部护理等眼健康产品，目前主要电商产品销售额均为所在淘宝天猫平台的居家日用类目的第一。公司通过线上“珍视明”眼部保健与护理产品与线下的“珍视明”滴眼液形成品牌线上线下的消费者互动，有力地促进了“珍视明”品牌的价值与知名度的提升。同时，公司与阿里健康、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品牌OTC产品的合作关系，通过开设“前列康旗舰店”等模式，开展品牌OTC产品的新零售业务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修改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为药品医疗终端板块、药品零售终端板、电商板块、原料药及其他板块四类，具体如下：

(1) 药品医疗终端板块

公司药品医疗终端板块业务主要采用处方销售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将处方药品发送到配送商，再由配送商分别配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等。

处方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全国各省及直辖市的各级医院（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诊所/村卫生室等）等客户，建立专业化的处方销售团队，制定处方线产品的市场规划、营销策略及推广计划等，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以自营销售或底价代理等模式，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最终实现对各类医疗终端的销售。随着“两票制”等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措施的深入，公司的处方药销售模式已逐步过渡至以自营销售为主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2) 药品零售终端板块

公司零售终端板块业务主要采用品牌OTC销售模式开展零售终端销售活动。公司将OTC药品发送到一级经销商或国内大型连锁药店，再由一级经销商和大型连锁药店分别配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零售药店。

品牌OTC销售模式指公司持续专注品牌与学术建设，培育康恩贝、前列康、珍视明、天保宁等一批疗效好、知名度高的品牌OTC产品，通过组建OTC营销团队，利用优势品牌与品种资源，在全国建立起渠道深度分销及精细化终端营销网络体系，以店员培训、消费者教育及促销活动等市场推广方式，开展零售市场营销工作。

(3) 电商板块

电商板块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珍视明”品牌旗舰店，通过电商B2C模式销售“珍视明”品牌眼贴、眼罩、眼部护理等眼健康产品。同时，公司与阿里健康、京东等电商平台，建立品牌OTC产品的合作关系，通过开设“前列康旗舰店”等模式，开展品牌OTC产品的新零售业务。

(4) 原料药及其他板块

原料药及其他板块主要系硫酸阿米卡星、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等原料药产品的销售。”

修改项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补充与修改有关内容如下：

在主要子公司的表格中补充列入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原生中药材购销及农产品种植、销售等	100	24,367.82	1,805.18	5,659.93	354.26

表格附注的内容修改、补充：

注（7）原为“珍视明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771.26万元，同比增长37.52%；实现净利润3,352.04万元，同比增长57.67%，主要由于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其生产并经由康恩贝销售公司总经销的珍视明滴眼液稳定增长，珍视明眼罩、眼贴等眼健康产品销售继续呈现较快增长。”

修改为：“珍视明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771.26万元，同比增长37.52%；实现净利润3,352.04万元，同比增长57.67%。主要受益于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项目的推进，蒸汽眼罩、护眼贴销量的迅速增加带来了珍视明眼罩眼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2018年较2017年增长41.19%；此外，珍视明滴眼液、复方尿维氨滴眼液、曲安奈德鼻喷雾剂等产品通过加大零售连锁终端开发并借助“珍视明”品牌优势，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度珍视明药业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增加带动净利润相应增加。”

补充：注（11）磐安康恩贝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659.93万元，同比降低17.81%；实现净利润354.26万元，同比增长1310.73%（2017年净利润为-29.26万元）。磐安康恩贝公司属于公司中药资源事业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生中药材购销及农产品种植、销售等，主要经营工业红参。

修改项五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 表格所注的内容修改如下：

注（3）原为“ 2018年公司收购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7.4533%股权(HH CT Holdings Limited增资嘉和生物后，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被稀释至25.3359%)，本公司对嘉和生物采用权益法核算。嘉和生物现阶段主要开展生物药新药制剂研发，截至目前尚无研发产品获批生产和上市销售，因新药研发及临床试验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亏损。本公司2018年度确认所持嘉和生物股权权益法投资收益-2,349.09万元。”

修改为：“2018年公司收购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7.4533%股权 (HH CT Holdings Limited增资嘉和生物后，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被稀释至25.3359%)，本公司对嘉和生物采用权益法核算。嘉和生物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在研产品包括两大类：单抗生物类似药和单抗创新药，后者主要以快速跟进药和生物改良药为主。目前自主开发的项目有10个单抗产品，其中9个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涵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类疾病三大领域。其中抗HER2人源化单抗（同类药商品名：赫赛汀，Herceptin）、英夫利昔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类克，Remicade）和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商品名：安维汀，Avastin）在中国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杰诺单抗注射液（PD-1)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嘉和生物现阶段主要开展生物药新药制剂研发，截至目前尚无研发新药产品获取批件进行生产和商业销售，同时由于重组抗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GB223人源化单抗等在研项目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内亏损。重组抗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GB223人源化单抗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本期研发费用主要为临床试验费（支付给临床试验机构和CRO的费用）、研发人员成本、设备折旧和实验材料成本等。本公司2018年度确认所持嘉和生物股权权益法投资收益-2,349.09万元。”

修改项六“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原章节未完整披露，主要系排版问题未显示完整，已对该章节排版格式进行修正。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修订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